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LS/B/23/16-17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CR/5/15/706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3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電郵及傳真(2509 905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載附張超雄議員對政府就題述條例草案提交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的意見的來函收悉。政府對張議員提出的事宜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政府的修正案旨在於題述條例草案第 7 條下，建議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0 條下加入一項新款，延長檢控職業介紹所無牌經營和濫收佣金罪行的時效限制至在罪行發生的日期後 12 個月。建議已在容許受屈的求職者（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有足夠時間提出投訴並同時鼓勵他們在罪行發生後盡早提出投訴之間取得平衡。這回應了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對不良職業介紹所因《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規定的六個月時效限制屆滿而逃過刑事責任的關注，並進一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和無牌經營行為的阻嚇力，亦即題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

我們備悉張議員建議進一步延長時效限制至兩年（即外傭合約的年期），以便外傭向當局舉報而不用害怕失去工作。然而，正如我們上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所解釋，證據會隨時間流失而證人記憶也會隨時間流逝變得模糊。進一步延長法定時效限制會延誤調查過程，因此

並不理想。盡早展開調查和搜證非常重要，因為涉及濫收求職者（包括外傭）佣金的個案是非常依賴受害人及證人提供的證據，例如文件證明（如職業介紹所發出的付款收據及職業介紹所保留的求職紀錄。在《僱傭條例》第 56 條的規定下，職業介紹所須保留這些紀錄不少於每一個會計年度完結後 12 個月）及受屈求職者的證供。12 個月的紀錄保留期限過後，調查人員將難以搜集足夠和可靠的證據以檢控相關罪行。如外傭延至罪行發生的日期後兩年才向當局舉報個案，這樣長時間的拖延將令調查和搜證十分困難，並不利於有效的跟進行動。

委員已備悉上述政府的立場及建議將法定時效限制延長至在罪行發生的日期後 12 個月的理據。委員亦同意將政府擬議的修正案提交委員傳閱和考慮。

至於張議員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第 56(3)條，以要求職業介紹所須保留求職者紀錄不少於每一個會計年度完結後 24 個月的建議將對職業介紹所施加額外的要求，而該建議此前並未經法案委員會討論。此外，違反第 56(3)條的要求將構成在第 60(3)條下的另一項罪行，即並非題述條例草案下擬議第 60(6)至(8)條的罪行。在未有全面考慮延長紀錄保留期限建議的潛在影響，以及就建議引致的額外責任諮詢持分者前，我們認為不適宜採納這項建議。

鑑於上述原因，政府的修正案將維持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原訂字眼。我們期望張議員理解有關決定。

勞工處處長

（黃靈芝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律政司（經辦人： 高級政府律師陳毅謙先生）